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06**

投 诉 人: 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Chunan Don**

争议域名: **wodemeiliriji-tw.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湾台北市松山区东兴路 8 号 7 楼

被投诉人: Chunan Don (董纯安)

地址: hubeishengmachengshishunhezhen,China

(中国湖北省麻城市顺河镇)

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电邮: abuse@west263.com

2. 案件程序

2015年2月6日，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上海德同律师事务所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5年2月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15年2月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5年2月6日，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董纯安 Dong, Chunan 为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2月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商发送通知，确认本案为投诉人重新发起的新投诉，并咨询注册商争议域名是否已被锁定。

2015年2月9日，注册商回复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争议域名已被锁定。

2015年2月1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费用确认通知。同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载有投诉文件的光碟。

2015年2月2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下载结连及下载方法，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日内（即 2015 年 3 月 18 日）提交答辩书。

2015年3月1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并抄送被投诉人。

2015年3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3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5年4月2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第11(a)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台湾著名企业统一集团，其食品、美容产品、保健产品在中国台湾、香港、大陆地区具有广泛影响力，其中“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是其众多品牌的代表作之一。早在2003年起，统一药品公司陆续在台湾、香港、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泰国、中国大陆等地开始经营和销售“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系列品牌的面膜产品。经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面膜获得了多个业内机构及媒体的奖项及认可，在港、澳、台及大陆地区建立了极高知名度。同时，也由于其极高知名度，“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面膜在中国大陆地区也成为众多制假分子制假、售价的化妆品品牌之一。为保护“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品牌，投诉人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注册了相关商标。

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用于销售假冒统一药品公司“我的美丽日记”面膜，遂于2014年12月11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投诉，案件编号为HK-1400680。当时专家组认为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未能判断被投诉人使用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未能满足《政策》第4(a)(iii)所述之条件，因此驳回投诉请求。基于此，投诉人重新提出新投诉请求，提交新的事实及证据以证明被投诉人对“wodemeiliriji-tw.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1、行政程序语言

基于以下理由，投诉人请求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

- (一) 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为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协议所用语言为中文。
- (二) 域名争议网站 (www.wodemeiliriji-tw.com) 使用中文作为网站语言。该网站以中文为用户提供销售假冒台湾“我的美丽日记”化妆品产品，并以中文介绍包括售后服务，付款方式，新手上路等
- (三) 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显示，被投诉人应该为位于中国的个人，包括其使用的域名注册地址为中国地址：hubeisheng machengshi shunhezhen (湖北省麻城市顺河镇)，注册城市：wuhan (武汉)，中国的手机号码：18086449818，中国传真号码：0713-2961213，QQ：785464561，网站备案号：鄂 ICP 备 13006978 号-2
- (四) 争议域名网站的备案信息显示，该网站的主办单位为中国个人董纯安，即该中国个人可能为争议域名的实际所有人。

以上信息见附件 1 之公证书。这表明，注册商为中国注册商，注册协议所用语言为中文，被投诉人应该为中国的个人或公司，充分熟悉中文，有能力在商业活动中流利使用中文。双方当事人均熟悉中文，如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非不会对双方当时人造成不公平，反而更有利于行政程序顺利进行。

基于如上理由，投诉人请求将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

2015 年 2 月 2 日专家组就“wodemeiliriji-tw.com”争议域名作出裁决 (附件 20)。在裁决中专家组认为“wodemeiliriji-tw.com”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两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

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对于另一条件“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提交证据是“wo de mei li ri ji.com”域名公证购买的过程及鉴定结论，与争议域名无关。基于此，本投诉人提交新的事实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wodemeiliriji-tw.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一、 投诉人及其商标介绍

投诉人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药品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隶属于台湾著名企业统一集团，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北市。统一药品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其食品、美容产品、保健产品在中国台湾、香港、大陆地区具有广泛影响力，“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就是其品牌代表作。早在 2003 年起，统一药品公司陆续在台湾、香港、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泰国、中国大陆等地开始经营销售“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系列品牌的面膜产品，2013 年更在台湾号召超过千名“我的美丽日记”品牌面膜爱用者同一时间一起敷面膜，创造吉尼斯世界纪录。并在同年首次踏进国际专业美容化妆品会展——HONG KONG COSMO PROF 舞台，获得来自诸多国家代理商的关注和青睐。

投诉人在杂志、网站、期刊等媒体上大量投入广告宣传，扩大“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增强品牌影响力。网站包括：百度网、奇艺网、优酷网、易传媒等，广告金额高达 198 万之多。杂志包括：瑞丽服饰美容、昕薇、今日风采、南腔北调、米娜、悦己、米娜、屈臣氏会刊……，广告投入高达上千万元（附件 3）。

根据世界著名统计机构尼尔森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3 年香港的地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销量排名第一（附件 14）；在中国大陆根据上海商情中心统计，2013 年“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面膜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年也进入前三名（附件 15）。

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系列品牌及其产品从 2003 年起分别获得如下奖项（附件 2）：

- 1、康是美药妆店颁发的我的美丽日记 2005 年面膜销量第一名
- 2、东周刊颁发的“我的美丽日记”2010 大中华优秀品牌大赏
- 3、万宁颁发的 2009-2010 万宁健美大赏“至 Cute 面膜奖”我的美丽日记面膜
- 4、万宁颁发的 2010-2011 万宁健美大赏“至 Cute 面膜奖”我的美丽日记面膜
- 5、获得台湾地区“OL 直选完美品牌大赏”2010 OL 至爱眼膜我的美丽日记
- 6、第九届台湾地区 2010 年度读者投票最喜爱的眼膜“我的美丽日记”
- 7、屈臣氏集团颁发的 2012HWB 十佳品牌大奖；
- 8、Self（悦己）杂志颁发 2011SELF 美妆大赏最瞬时亮肤面膜；
- 9、米娜杂志颁发 012MINA 美容大赏最佳急救单品；
- 10、米娜杂志颁发 2012MINA 美容大赏最佳焕颜单品；
- 11、OGGI（今日风采）杂志颁发 2012OGGI Beauty Awards 出差便携最佳片状面膜。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中国企业五星品牌

经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面膜在台港澳、及大陆地区有极高知名度，由于其极高知名度，“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面膜在中国大陆地区也成为众多制假分子制假、售价的化妆品品牌之一。（附件 16）“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面膜被侵权假冒情况。

为保护“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品牌，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如下商标（附件 9）：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wo de mei li ri ji	11966450	3 类	洗面奶,洗洁精,擦亮用剂, 香精油,美容面膜,化妆品, 空气芳香剂,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4-06-14
my beauty	776680	3 类	香精油	2011-01-2

diary	7			8
我的美丽日记	568679 1	3类	香精油,去污剂,擦亮用剂,研磨剂	2010-02-14
我的美丽日记	920659 3	3类	香精油	2012-05-14
我的美丽日志	776221 5	3类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护肤用化妆剂,成套化妆用具,香精油,香水,修面剂,防晒剂,香皂,浴液	2010-11-28
我的美丽日志	920659 2	3类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护肤用化妆剂,成套化妆用具,香精油,香水,修面剂,防晒剂,香皂,浴液	2012-03-21
我的美丽日志	100725 99	3类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护肤用化妆剂,成套化妆用具,香精油,香水,修面剂,防晒剂,香皂,浴液	2012-12-14
我的美丽手记	776221 0	3类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护肤用化妆剂,成套化妆用具,香精油,香水,修面剂,防晒剂,香皂,浴液	2010-11-28
我的美丽随笔	7762211	3类	化妆品,美容用面膜,护肤用化妆剂,成套化妆用具,香精油,香水,修面剂,防晒剂,香皂,浴液	2010-11-28

投诉人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注册“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my beauty diary”商标概况（附件 10）：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我的美丽日记	01075484	3类	台湾	2003年12月1日
my beauty diary	01672467	3类	台湾	2014年11月1日
我的美丽日记	01614100	3类	台湾	2013年12月16日
我的美丽日志	302066094	3类	香港	2011年10月24日
我的美丽日记	040256	3类	澳门	2009年6月17日
my beauty diary	076642	3类	澳门	2014年3月3日

投诉人在其他国家注册“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my beauty diary”

商标概况（附件 11）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我的美丽日记	4526958	3类	美国	2014年5月6日
我的美丽日记	3612857	3类	美国	2009年4月28日
my beauty diary	5628493	3类	日本	2013年6月28日
我的美丽日记	5312670	3类	日本	2009年6月29日
my beauty diary	40-1037577	3类	韩国	2014年5月15日
我的美丽日记	40-1028137	3类	韩国	2014年3月18日

我的美丽日记	40-0819367	3类	韩国	2010年4月9日
my beauty diary	1567112	3类	澳大利亚	2013年7月5日
我的美丽日记	1280358	3类	澳大利亚	2009年1月9日
我的美丽日记	T0816256Z	3类	新加坡	2008年11月21日
我的美丽日志	T1115156E	3类	新加坡	2011年10月28日
我的美丽日记	08050376	3类	马来西亚	2008年11月18日
我的美丽日记	40970	3类	文莱	2010年5月15日
我的美丽日记	143080	3类	越南	2010年3月3日
我的美丽日记	318230	3类	泰国	2010年4月10日
我的美丽日记	IDM261586	3类	印度尼西亚	2010年8月2日
我的美丽日志	159392	3类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1年7月3日

上述“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2-12-27）注册日期（附件 5-10），台湾第 01075484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 日（附件 7）。

被投诉人 2012-11-27 注册了争议域名（见附件 1 第 78-83），在中国工信部审核通过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见附件 1 第 90 页）。争议域名用于销售假冒统一药品公司“我的美丽日记”面膜（见附件 17）。

二、对于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简要归纳

根据政策第 4 条（a）项，投诉人在本行政程序中如要获得专家组的支持，须证实如下三种情况同时存在：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一)、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如上所述“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等系列商标系投诉人独创并在化妆品行业尤其在东南亚地区具有极高知名度。多个 UDRP 裁决认为：“.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名的后缀，不具有任何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wo de mei li ri ji-tw”，而“我的美丽日记”汉语拼音即为“wo de mei li ri ji”（见附件 12）与争议域名“wo de mei li ri ji-tw.com”主要部分基本相同，后缀-tw，是台湾互联网顶级域名，也是台湾 TAIWAN 英文简称。

投诉人是一家在台湾的著名企业，总部位于台北，其“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属于投诉人所有。被投诉人通过注册投诉人拥有的“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为域名的主要部分，并添加台湾顶级域名或台湾英文的简称-tw 为后缀，用意非常明显，就是为了误导互联网用户，让互联网用户将该争议域名与台湾统一药品公司“我的美丽日记”商标造成混淆。

为证明上述事实，申请人在百度这一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以商标“wo de mei li ri ji”为关键字进行查询检索，发现其搜索结果确实可以证明“wo de mei li ri ji”与“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的一一对应关系及“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知名度（附件 13）。

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附件 17）。但被投诉人却虚构如下事实：

- 1、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在百度搜索设置关键词为“我的美丽日记【台湾授权】大陆官网商城”，以误导互联网用户。（附件 1 第 16 页）。
- 2、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宣传该网站是“我的美丽日记”台湾授权大陆官方旗舰店（附件 1 第 17 页），
- 3、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虚构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分公司的企业名称（附件 1 公证书第 27-31 页），在争议域名网站出具虚假的投诉人“产品经销授权书”及伪造投诉人公章（附件 1 公证书第 63 页及附件

17) ,

- 4、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声称销售的“我的美丽日记”商标面膜由投诉人生产（附件 1 公证书第 38、55、57、63 页）。经投诉人鉴定，该网站销售的面膜均为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见附件 17）

最后从提供商品或服务而言，争议域名网站销售“我的美丽日记”假冒面膜产品，投诉人主要在第 3 类化妆品、面膜、香精油拥有“我的美丽日记”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与“我的美丽日记”所对应的商品完全相同。

如上事实，足以使互联网用户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混淆性相似。

（二）、权利或合法权益

多个 UDRP 裁决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我的美丽日记”及拼音“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wo de mei li ri ji”商标。此外，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被投诉人基于“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在化妆品行业的极高知名度，在争议域名网站中进行大量虚假宣传欺骗误导相关互联网用户，大量销售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该使用不构成非商业使用和合理使用。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具有《政策》第 4（c）项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三）、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如前所述，“我的美丽日记”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在化妆品行业具有极高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具有极高知名度。在台港澳及中国大陆地区，投诉人长期以来一直将“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使用在面膜等化妆品产品中。

1、被投诉人明知“我的美丽日记”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及“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

”及“wo de mei li ri ji”商标。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被投诉人在未取得投诉人任何许可情况下，擅自虚构虚假事实声称自己是“台湾授权大陆的官方旗舰店”（附件 1 公证书第 17 页），并捏造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分公司虚假企业名称，出具虚假“我的美丽日记部分地区优秀经销商授权证书”，伪造投诉人公章（附件 1 公证书第 27-31 页）。更为严重的是，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销售声称是投诉人生产的“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经投诉人鉴定属于假冒投诉人产品（附件 17）。

从以上事实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是明知投诉人拥有“我的美丽日记”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的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而达到销售假冒“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目的。该注册行为是明知并具有恶意。

2、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获得与商标相对应的域名。

在明知“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使用“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的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注册域名，客观上已阻止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阻止投诉人注册与其商标权相对应的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

3、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业务、“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声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

经投诉人鉴定，被投诉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我的美丽日记”面膜均为假冒产品，部分微生物严重超标，对人身体健康具有极大危害。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以低于市场价（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等相关面膜在大陆地区售价为 79 元/盒）50 元/盒的售价向消费者销售假冒面膜。该网站已存在二年之久，销量巨大，不但损害了投诉人业务，也给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声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带来损害。

4、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目的是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域名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域名以获取非法利益，采取的方法是通过注册与投诉人

商标引起混淆的域名，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网站及产品，使得互联网用户对产品及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混淆。

从被投诉人设定百度搜索关键词进行虚假宣传，被投诉人在其争议域名网站中宣传及销售假冒“我的美丽日记”产品、虚构投诉人公章等事实可证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将“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注册为域名主要部分。并根据投诉人属于台湾企业，又在域名主要部分添加台湾地区顶级域名后缀“-tw”。使得互联网用户对争议域名的产品及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混淆。

5、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中国商标法的商标侵权行为，及触犯了中国刑法，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在第 3 类化妆品、面膜、香精油等商品：在台湾拥有第 01075484”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附件 7）；在中国大陆拥有第 5686791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附件 5）、第 7762215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附件 6），第 11966450 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附件 8），依法享有商标注册专用权。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商标，已违反中国商标法及刑法。因此，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构成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和与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明显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时间期间内进行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首先，此投诉为原先投诉（档案编号 HK-1400680）中同一投诉人，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同一被投诉人 chunan don(董纯安)的同一争议域名

<wodemeiliriji-tw.com>所提出的重复投诉。因此，专家组首要处理的问题是“res judicata”，即已裁决的案件不应重审的法律原则对本重复投诉是否适用。对于重复投诉（refiled complaint），《政策》及《规则》或《补充规则》并没有明文条款规定相关程序。同样地，这些相关政策、规则也没有禁止原先投诉中同一投诉人对同一被投诉人的同一争议域名作出重复投诉。

根据《政策》第 4 条规定，UDRP 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为强制性行政程序（Mandatory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及第 4(k)条相关条文指出“根据第 4 条中所述的强制性行政程序要求，在此类强制性行政程序开始之前或结束之后，均不得妨碍你方或者投诉人向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争议要求独立解决...”专家组注意到域名争议程序为行政程序，有别于仲裁或法庭程序，相关政策没有明文说明行政程序判决为最终判决，更没有明文规定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重复投诉都不获接纳。

事实上对于重复投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专家组面对类似案件时，有不同的意见以致不同的判决（见 *Creo Products Inc. v. Website In Development*, WIPO 案件编号. D2000-1490、*Grove Broadcasting Co. Ltd. v Telesystems Communications Limited*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703、eResolution 案件编号 AF-0587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v East Bay Website Company*、*Giochi Preziosi S.P.A. v. VGMD NetWeb S.L.*, WIPO 案件编号. D2009-0542 等），其中主流意见载于《关于 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第二版（“《WIPO 概览 2.0》”）中第 4.4 段¹。专家组普遍认为，“一个再次提交的重复投诉

¹ **4.4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can a refiled case be accepted?**

Consensus view: A refiled case concerns the complainant submitting a second complaint involving the same domain name(s) and the same respondent(s) as in an earlier complaint that had been denied. A refiled case may only be accepted in limited circumstances. These circumstances include when the complainant establishes in the complaint that relevant new actions have occurred since the original decision, or that a breach of natural justice or of due process has occurred, or that there was other serious misconduct in the original case (such as perjured evidence). A refiled complaint would usually also be accepted if it includes newly presented evidence that was reasonably unavailable to the complainant during the original case.

可能在有限的情况下被接受。这些情况包括当投诉人能证明自原先投诉的决定后事件有新的发展，或原先的投诉判决违反公正原则或正当程序，或者在原先的投诉中有其他严重的不当行为，（如伪造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交于原先投诉期间通过合理的努力仍是无法获得的新证据，重复投诉通常可被接纳。”

专家组注意到以上的主流意见是基于普通法公正与合理的基本原则。虽然专家组认为就争议域名重复投诉的问题上不应根据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去解决，但主张裁定的基础应是以灵活务实的方式（**flexible and pragmatic approach**）考虑案件所有的相关情况，裁定最终以达到“公正为首要原则（**overriding principle of justice**）”为目的，不应拘泥于形式或机械化的规定。事实上，根据《政策规则》第 15（a）条规定，“(a) 专家组应根据当事人所提交的陈述及证据，依照《政策》、本《规则》以及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和原则裁决争议。”专家组认为在《政策》、《规则》或《补充规则》对重复投诉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及考虑到本案的所有特殊情况（以下说明详情），专家组认为上述的“公正为首要原则”适用。

根据原先投诉的专家组意见，投诉人在原先投诉中针对证明《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所提交的证据是<wodemeiliriji.com>网站而非<wodemeiliriji-tw.com>网站即本争议域名的相关证据，因此认为投诉人未能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本案专家组认为这可能是投诉人与其他提交投诉混淆或其他原因所致的明显错误（**obvious mistake**）。原先投诉的专家组可以考虑行使《规则》第 12 条²所赋予的酌情权要求投诉人提供正确的相关证据，但当时并未做到。

综合考虑到投诉人在本重复投诉中所提出的相关证据，在“公正为首要原则”的大前提下考虑案件所有的相关情况后，本案专家组接纳本重复投诉。但专家组必须**严正指出**，投诉人应尽最大的能力在第一次投诉中提出所有的投诉理据及证据并将之整理妥当，一般在没有违反“公正为首要原则”情况下，重复投诉是不获接纳的，专家组也没责任及义务替投诉人整理其投诉。

本案的是非理据考虑如下：

²《规则》第 12 条：“除投诉书和答辩书外，专家组可自行决定要求当事人一方就所涉案件提供进一步陈述或提交相关文件”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 第 4(a)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投诉同时具备以上三种情形。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的介绍及提交的证据显示“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为投诉人的独创品牌, 早在 2003 年起, 投诉人陆续在台湾、香港、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泰国、中国大陆等地开始经营和销售“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系列品牌的面膜产品。经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 “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 商标面膜获得了多个业内机构的奖项及认可, 在港、澳、台及大陆地区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 (附件 2、3、14 及 15)。“我的美丽日记”为本争议所涉及的最相关品牌, 证据显示“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最早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在台湾获得第 3 类商品的注册, 随后也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如中国、日本、韩国、泰国、澳洲、澳门等地获准注册。而部分的注册商标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并且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 (附件 5、9、10 及 11)。因此, 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我的美丽日记”, 尤其在第 3 类商品及相关的化妆品、护肤品领域, 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 < wodemeiliriji-tw.com > 的主要识别部分为 “wodemeiliriji-tw”, 而显著识别部分可以再以“-”符号分为 “wodemeiliriji” 及 “tw”。对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是否构成对于投诉人相关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的问题, 专家组从全方位的角度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考虑如下:

1) “wodemeiliriji”虽由英文字母组成，但在英文理解中并无通用含义，因而自然且具意义的理解是按照中文的汉语拼音。而“wodemeiliriji”的汉语拼音理解与“我的美丽日记”相同及“我的美丽日志”近似。根据投诉人的证据(附件 13)显示，在百度这一中国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以“wo de mei li ri ji”为关键字进行查询检索，搜索结果显示“wo de mei li ri ji”被理解为“我的美丽日记”或“我的美丽日志”，与投诉人的“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存在紧密的对应关系，因而，一般消费者很容易认为“我的美丽日记”为“wodemeiliriji”的注释。

2) “tw”为英文字母，同样也没有固定、通用含义，一般可被理解为某单词的首字母缩写、甚至代号。但由于“tw”置于本争议域名另一显著部分“wodemeiliriji”，之后，而投诉人又是台湾公司，相关消费者很自然地将“tw”理解为台湾的拼音“TAIWAN”之首字母缩写。

3) WIPO 有不少的过往案例指出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地理名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加入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v. WUFACAI*, WIPO 案号: D2006-0768 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v. Hwang Yiyi* , WIPO 案号: D2008-1276)。

4) 专家组认为“tw”掺入于与“我的美丽日记”有着对应关系的“wodemeiliriji”之后，没有起识别区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作用，而“-”直接符号的分隔，更突显了“wodemeiliriji”的显著性，加上争议域名所载的内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皆经营相同或近似业务及产品，极有可能增加了消费者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混淆或联想。

5)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 商标面膜获得了多个业内机构及相关媒体的奖项及认可，在港、澳、台及大陆地区化妆及护肤品领域建立了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在相关消费者心中有较鲜明的印像，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具有混淆性相似。

综合上述各考虑，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作以下考虑：

- 1) 投诉人主张并提供相关证据（附件 17），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我的美丽日记”及拼音“wodemeiliriji”的注册商标。由于被投诉人未有提出抗辩，专家组对此主张予以采纳。
- 2) 投诉人的“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最早于 2003 年在台湾注册，在中国的首次注册为 2010 年 2 月，对该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均早于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的时间 2012 年 11 月。而“wo de mei li ri ji”也于 2014 年在中国注册为商标，而被投诉人未有提供其享有“wodemeiliriji”权利的任何证据。
- 3) 争议域名的拥有者为“董纯安（Chunan Don）”，与争议域名毫无联，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
- 4)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似乎在争议域名网站中作虚假宣传大量销售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该使用不构成非商业使用和合理使用。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具有《政策》第 4（c）项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最早于 2003 年在台湾注册，在中国的首次注册为 2010 年 2 月，对该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均早于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的时间 2012 年 11 月。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长期使用和投放大量资源持续宣传“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品牌，这些品牌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港、澳、台及大陆地区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知名度，并可以从这些品牌的销售量（附件 14 及 15）、获奖情况（附件 2）及经常性被假冒侵权的情况（附件 16）反映出其知名度。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在相同或类似领域经营业务，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品牌，然而，被投诉人却没有选择进行避让。

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否存在恶意，投诉人提出主张以下主张并提供相关证据：

- 1)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作虚假陈述：**在未取得投诉人任何许可情况下，讹称自己是“台湾授权大陆的官方旗舰店”、并捏造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分公司虚假企业名称、出具虚假“我的美丽日记部分地区优秀经销商授权证书”、伪造投诉人公章及声称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的产品是投诉人生产的“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而事实并非如此（附件 1 及 17）；



- 2) **客观上阻止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3) **争议域名的使用的目的是误导互联网用户，使其对产品及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混淆，从而取得商业利益。**

在被投诉人放弃提出抗辩的情况下,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以上提出的主张及证据。因此,专家组衡量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应该很清楚该域名包含的“wodemeiliriji”的知名度和使用争议域名存在明显恶意,严重损害消费者及公众利益。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罗衡 (William Law)

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